

特殊教育學校師資與人力之探討

林麗慧、周以蕙、王晴雯

前言：

特殊教育學校原先以安置單類障礙，輕、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為原則，融合教育實施後安置之學生係無法在一般學校或特殊班就讀者，且接納在家教育及福利機構之適齡重度、極重度及多障身心障礙學生，不僅生活自理功能待提升，學生亦常伴隨其他障礙。

過去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係依專長排課，目前因應學生程度改變且不分類別，教師協同及分組教學需求增加，教師專業受到挑戰。特教教師必須重新接受在職訓練及進行團隊合作，增能中、重度及多障、情障等學生之有效教學。特教課程亦必須隨學生障礙程度及需求，朝向統整性、功能性課程發展，特教教師亦需具備研發學校本位課程能力。

為促進特教學校學生有效學習，教師助理員需求增加、專業團隊需求殷切，語言矯治、職能訓練、物理治療、心理諮商等專業人員服務量需求明顯增加，限於經費及編制，特教學校基層服務人員工作負擔與壓力日益沉重。

各特教學校因設校當時之需求，部分學校設置宿舍提供學生住宿服務，衍生供餐廚工、夜間及假日留宿人力問題待解決，目前提供服務之方式、天數，法規上未統一規定，編配人力如何依學生身心特性考量非僅依服務學生人數設置，亟待重視因應。

因此，特教學校師資與相關人力需求，如教學人力的組合、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已因學生障礙別、障礙程度改變，發生不同於以往之質、量變化。

以下就法定特教學校設置標準、特殊教育學校類型分析、特教學校住宿服務概況及兩項子題師資與人力資源探討如下，其中人力資源部分再就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生輔員)、其他人力及專業團隊，分別統整、敘述各校現況與待解決策略。

一、法定特教學校設置標準

(一)特殊教育學校設置標準

1. 班級服務人數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七條：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人數規定如下：

- (1)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 (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3)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 (4)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2. 學校組織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八條：特殊教育學校設各處、室及處、室以下

設組之規定如下：

- (1). 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圖書、出版等組。
- (2). 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住宿等組。
- (3).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等組。
- (4). 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等組。
- (5). 研究發展處：設資訊、研究、推廣、輔具等組。
- (6). 輔導室：設輔導、復健等組。

前項處、室或組之設置，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整合其功能並調整其名稱，其最高設置標準為六班以下：設二處及二組；七班至十二班：設三處（室）及九組；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四處（室）及十二組；二十五班以上：設五處（室）及十五組。人事及會計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設置之。

二、特殊教育學校類型分析

目前全國計有 24 所特殊教育學校，其中公立 23 所，私立 1 所（台中惠明學校）。公立學校以招收學生類型分類，可分為：

1. 不分類特教學校共 8 所，佔 34.78%：基隆特教學校、臺北文山特教學校、宜蘭特教學校、苗栗特教學校、臺中特教學校、雲林特教學校、高雄縣立特教學校、高雄楠梓特教學校。
2. 啟智類特教學校共 9 所，佔 39.13%：臺北啟智學校、林口啟智學校、桃園啟智學校、彰化啟智學校、花蓮啟智學校、嘉義啟智學校、臺南啟智學校、高雄啟智學校、高雄成功啟智學校。
3. 啟聰類特教學校共 3 所，佔 13.04%：臺北啟聰學校、臺中啟聰學校、臺南啟聰學校。
4. 啟明類特教學校共 2 所，佔 8.70%：臺北啟明學校、臺中啟明學校。
5. 啟仁類特教學校 1 所，佔 4.35%：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三、住宿服務概況

（一）提供住宿服務比例：

以目前 23 所公立特殊教育學校而言，提供住宿服務概況如下：

1. 住宿型學校共 13 所。佔全體 56.5%。再就假日是否開放住宿來看，
 - (1) 未開放假日住宿：共 7 所學校，佔 53.8%。
 - (2) 開放假日住宿：共 6 所學校，佔 46.2%。
2. 非住宿型學校 10 所，佔全體 43.5%。

（二）住宿型學校供餐方式：

1. 伙食外包 2 所（佔 15.4%）。
2. 設中央廚房 8 所（佔 61.5%）。並編制廚工約 3,375 人。另外，有 2 所學校並無廚工

編制，由校內技工、工友人力彈性調整支援廚房供餐。其中一特教學校委外於學校廚房烹煮，假日不供餐；而有一特教學校則是含假日每天供應三餐；另一特教學校亦由校內彈性調整1人供應三餐，假日不供餐，另約聘2人，周日晚上供餐。

子題一：師資

一、現況說明

(一) 行政人員、教師員額法定編制

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53816C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9 條條文特教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1. 校長：一人。
2. 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3. 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
4. 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5. 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二) 小學部及幼稚部人力不足。小學部及幼稚部學生大部分為生活自理功能尚待教導的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協同及分組教學之安排與設計有必要但實際運作受限人力產生困難。

(三) 除總務處組長外，所有主任、組長均由教師兼任，對於小規模特教學校造成教學人力實質減少。

(四) 特教教師供需問題。目前在特教學校的班級學生人數幾乎達班級人數之上限，若有未達班級人數上限者，則會被要求重新編班、縮減班級數。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7 條第 3 款：「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12 年就學安置實施後，審計單位查核時，班級人數以上限為標準，目前多數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每班特教學生幾乎達上限 15 人，而且招收學生障礙程度偏重，類別多，其診斷、教學、輔導、復健、醫療、家庭支援、就業輔導等服務之需求量大且鉅，目前人力編制導致教師教學難以兼顧每個學生的學習需求。

(五) 特殊教育學校人數逐年減少，班級規模改變，造成部分特教學校教師超額情況。

(六) 教師特教專長不足之困境。早期學生障礙類別單一及障礙程度較輕，聘用之教師大多僅具單障專長，而現在面對障礙異質性高且程度加重之學生，教師有參加特教進階專長進修及研發學校本位課程能力的的需求。

二、問題分析

- (一) **小學部及幼稚部人力投入需加強。**小學部及幼稚部每班教師編制 2 人，面對基礎教育黃金時期學童，人力編制數少於其他部別，在人力投入部分需加強。
- (二) **學生學習需求與校園安全考驗學校人力分配。**目前部分特教學校每班多達 15 位重度、極重度學生，教學人力並未依學生障礙程度與學習能力做不同的調整，教師面對學生異質性學習需求，期待學校投入更多教學時數與人力；下課時間重度學生的安全問題落在教師身上，教師身心負荷沉重。
- (三) **教師壓力日趨沉重。**招生未達 15 人，被要求縮減班級數後，衍生教師超額困境，對於超額教師無法確切保障其權益，使教師產生不安全感與壓力。
- (四) **教師第二專長困境。**特教系或特教學程師資，具有特教專業知能，然學生個別需求差異大，除語文、數學、職業教育技能外，教師有參加特教進階專長進修的需求。另啟聰、啟明、啟仁類國、高中部課程，因礙於特教合格教師聘用法規，學科或職業類科專業教師晉用挑戰高。

三、發展策略

(一) 調整法規與教師轉任彈性

1. 增加校內師資人力

- (1) 因應學生學習需求，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不分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 (2) 增加教師助理員編制，促使教師專心於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有效教學。
- #### 2. 補足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減授時數鐘點費預算，用以聘請兼任教師並增加協同及分組課程的安排，嘉惠學生學習，並減低教師對行政人員減授鐘點之不同意見。
- #### 3. 特教學校與區域內高職策略聯盟，互相支援師資，促進學生跨校選課接受職業訓練。
- #### 4. 當特教學校面臨學生數減少而老師超額時，可考慮以下列方式調整人力：
- (1). 可以轉任巡迴輔導教師，藉助其特教專長，支援普通高中職、國中、小學校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輔導。
 - (2). 比照國民教育階段老師商調方式，允許特教學校教師不分階段別能請調至一般學校特教班或資源班任教。
 - (3). 以任務編組的方式將超額教師配置到沒有特教師資的普通學校擔任資源教室教師，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特教工作，一來可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利，二來可以暫時解決無特教師資學校的人力問題。

(二) 暢通特教教師在職進修管道，提升教師教學績效

- 1. 建請教育部委託各師範院校、技職學校分區開設特教教師需求之專業及職業訓練課程，俾使學生獲得專業的指導。
- 2. 規劃教師增能配套措施，並逐步要求特教教師取得第二專長證照，進修各專業知

能，提升教師研究發展能力，強化本身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實施教師分級制，充實各校教學資源中心，成為教師教學之後盾。

(三)建立完善通報系統，依需求改善師資培育管道與方式

1. 善用特教通報系統，結合社福、早療、轉銜系統，建立 0 歲開始的通報系統，掌握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趨勢。
2. 依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趨勢，核定、規劃師資培育機構招收班級數。

子題二：人力資源

壹、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生輔員）及其他人力

一、現況說明

(一)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編制：

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53816C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9 條條文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及其他人力編制如下：

1. 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二十人置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
2. 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 (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
 - (2)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
 -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
3. 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
4. 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5. 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
6. 工友、技工、司機：
 - (1)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 (2)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

7. 運動教練：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

(二) 運作現況

1. 教師助理員部分：

- (1) 全國特教學校中有 16 所特教學校依編制聘足教師助理員，5 所特教學校未聘足編制教師助理員，另有 2 所特教學校未編制教師助理員，而其中 1 所未編制教師助理員之特教學教以教師員額改聘約聘僱教師助理員因應。
- (2) 部分學校因未設置宿舍，將編制內之生活輔導員調整至教學現場，擔任教師助理員之工作。
- (3) 特教學校可因實際人力需求，以一名教師改聘兩位教師助理員，增加支持障礙程度偏重學生的學習需求人力。

2. 住宿生管理員部分：

- (1) 生活輔導員每天上班時間皆超過 8 小時，大多學校以 16 小時為一工作時段輪班，而假日提供住宿服務之學校，星期六、日 24 小時皆得安排相關人力提供服務，人力負荷重。
- (2) 部分住宿型學校因夜間及假日住宿管理人力不足，需由教師助理支援因應，因而增加教師、導師及其他教師助理之負擔。
- (3) 早期學校員額編制內有住宿生輔導員，而現在則改為約聘僱制度並稱為住宿生管理員，部分學校有住宿生輔導員留用人員，遇缺不補。
- (4) 未落實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9 條 11 款之工友編制，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生在 200 人以下，增置四人。

二、問題分析

(一) 學生障礙多樣與個別需求大。

1. 學生障礙程度偏重（趨向重度、極重度）。
2. 學生障礙類別多樣性。
3. 特教學校各學部學生需求不同。
4. 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相關診斷、教學、輔導、復健、醫療、家庭支援、就業輔導等服務成效，因人力不足而各校落差甚大。
5. 住宿型學校住宿生比率從 16.07% 至 46.15% 不等，差異甚大。

(二) 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員額不足

1. 未落實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6 款規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二十人置教師助理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
2. 特殊教育學校目前行動不便、重度及極重度障礙學生有增加的趨勢，依法每二十位學生配置一名教師助理不符現況需求。
3. 目前教師助理員額非以班級數為計算基準，難以滿足以班級為教學單位的協助需求。
4. 按原「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人員配置宿舍管理人力只考慮 8 小時，明顯不足。住宿型學校學生人數眾多，學生需住宿服務之時間為學生放學後到隔天

上學前，每日長達 16 小時。

5. 在法規上並未因是否有提供假日住宿服務而有不同住管員（或生輔員）的人力編制，衍生假日供宿學校提供假日住宿服務時，校內人力調整之困難。且未能適時檢討各校提供住宿服務的狀況及學生障礙程度加重而調整住管員（生輔員）的人力編制。學校行政常需針對生活輔導員體制外之超時工作、休假減少等問題不斷與生活輔導員進行溝通，凸顯生活輔導員人力調配吃緊困境。
6. 額外調整校內其他人力（如工友、行政人員、教師助理員等）運作假日住宿服務，造成教學時段人力減少，相對加重其他人員之工作負擔。
7.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7 項規定，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規定增置，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依法能增加之學生均為聽覺及語言障礙學生為主者。不符現今特教學校學生障礙多樣化需求。

三、發展策略

（一）法規部分的落實與修改

1. 教師助理員部分

- （1）以班級為計算基準，每班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以面對學生障礙程度日益嚴重、學習需求多樣化及以班級為教學單位之現況。
- （2）運用教師員額改聘教師助理員並調整薪資為 12 個月以安定人力。北市實施教師助理員薪資發放 9 個月之方式後發現，如能提高待遇調整為 12 個月，將較能解決聘不到人及人力不穩定的問題。
- （3）聘用教師助理員時，應要求其具備相關專長或能力認證。

2. 住宿生管理員（生輔員）部分

- （1）建請修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有關特殊教育學校部分之住宿生管理員應以住宿學生數及障別需求設置。
- （2）假日開放住宿服務學校，人力編制應與假日未提供住宿服務之學校有不同之標準。
- （3）聘用生活輔導員時，應要求其具備相關專長或能力認證。

（二）不增加編制及經費前提下，授權學校彈性調整人力配置

1. 在不增加編制，不造成沉重經費負擔前提下，開放學校編制員額之彈性，授權學校依其實際需要聘僱短期、臨時人力，有效解決現況人力不足困境。
2. 在不增加學校人事經費的情況下，授權學校依其實際需要控管教師員額，依實際教學需求，可在一定比例下以教師員額改聘教師助理員，彈性調整教師、教師助理員比例。

（三）運用社會資源增進學校人力

1. 建立人就是輔具的觀念，將部分購買輔具的經費轉作為僱用人力的經費。
2. 將義工資源的開發，列為學校校務發展重點。

3. 積極開發社區、引進資源，紓解學校師資與人力不足現象。
4. 為家長增能，降低學校教師負荷，增加教育成效。

貳、專業團隊

一、現況說明

(一) 專業團隊編制：

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53816C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9 條條文特教學校相關專業人員編制如下：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四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

1.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2.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等其他治療人員。
3. 社會工作師。
4.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二) 運作現況：

1. 目前台灣地區有 24 所特教學校，每一所特教學校的特性包括學生人數、學部、學生的障礙類別都有很大的差異。有專門接受某一障礙類的特教學校，例如啟明學校、啟聰學校、啟仁學校與啟智學校，也有兼收各類障礙學生者，因此各校所聘用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的專業需求不太一樣。
2. 依法特教學校相關專業人員編制應為四人至九人，然各校專業團隊編制人數為 4.48 位，實際聘用僅 3.83 位，大多只達到法定編制之下限，且佔職員缺。另有少數特教學校專業人員僅編制 2 人，甚至未達法定編制下限。
3. 各校專業人員之服務採直接服務模式居多。目前特教學校中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方式和內容，以直接服務為主，其模式為相關專業人員個別進行個案之評估、設計治療計畫、執行治療活動與追蹤評鑑等服務項目。
4. 編制之專業團隊難以滿足所有個別需求，部分學校聘有鐘點制之專業團隊，搭配學校編制之專業團隊，提供完整與全面性的服務。
5. 專業人員與教師的待遇有所落差。

二、問題分析

- (一) 不同的縣市教育局之特殊教育學校對專業團隊的運作，有不同的作法。不同專長的專業人員，服務不同的需求對象，服務品質亦有差異。
- (二) 特殊教育學校編制相關專業人員之員額不足，無法滿足學生障礙加重、障礙多樣化之需求。
- (三) 各校聘用之專業團隊受限公務人員考試任用條列，徵才不易。
- (四) 外聘鐘點的治療師流動率較高，較無法深入瞭解學生的課程、學習環境等學習需求，

較無法長期提供服務，專業人員之間較缺少互相溝通的機會，容易採用醫療的思維處理學生的問題。

三、發展策略

(一)培育並適切運用相關專業人力

1. 專業團隊聘用資格鬆綁，回歸教師系統聘用，只要具相關專業證照，且具有醫療所服務一定年資之條件即可，無需受限公務人員考試任用條列，以解決目前學校聘不到人的困境。
2. 結合醫療院所，引進學校較缺乏的醫療復健資源。
3. 明訂專業團隊人員每週應服務時數與服務內容。

(二)合理的調整專業團隊人員薪資

合理的調整專業團隊人員在校服務之敘薪方式，拉近與在醫院服務差距，吸引專業人員入校服務。

(三)彈性調整專業團隊人力組合

除專任之專業團隊人力外，可在一定比例內將人事費轉為鐘點費，聘用不同之專業團隊人員入校服務。

(四)落實法規促進各校進用相關專業人員

1. 依法編足各校相關專業人員 4~9 名。
2. 鬆綁聘用資格，促進具備相關科系及相關專業證照者可到校服務。

整體發展策略與建議：

- 一、 制訂「特殊教育學校法」，研議特殊教育學校組織員額，如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各校有輔導委員會得設置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專責主任及相關人力編制。
- 二、 調降特教學校班級學生人數。
- 三、 滿足身障學生學習需求，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不分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 四、 建立教師分級制度。
- 五、 暢通特教教師在職進修管道：建請師範院校、教師研習中心統籌規劃開設、調訓並鼓勵教師進修重度、多重障礙、情障教育、教師專業團隊合作

素養、教師協同合作教學相關實務課程。

- 六、 啟明、啟聰、啟仁類學校師資，需具學科專長、特教專長及相關實務教學知能，如啟明類點字、定向行動，啟聰類手語，啟仁類機能訓練等。
- 七、 整合教育部與內政部通報系統，掌握身心障礙學生數，據以規劃師資培育數量與專長。
- 八、 因應部分特教學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建請中辦及北高兩市教育局統籌處理教師轉聘、轉任調校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 九、 勇於處理及協助不適任教師。
- 十、 因應學生有效學習，以班為基準，每班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
- 十一、 不增加經費、編制下，授權學校彈性運作，如：勞務外包、人力重組（含師資、職員工、住管員、就輔員、職輔員…等）彈性。
- 十二、 成立校務基金後，鬆綁特教學校人力聘用彈性。
- 十三、 特殊教育學校之住宿生管理員應以住宿學生數、服務時間、障礙程度、生活支持需求設置員額。
- 十四、 滿足住宿生安全與健康需求，住宿型學校增設夜間護士 1 人。
- 十五、 提升住宿生管理員專業能力、專業證照及進用後進修制度。
- 十六、 建立學生障礙別、障礙程度與特殊需求換算基準，訂定人力編制指標，提供教學現場適切人力，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十七、 未修法前，授權學校彈性運用人力組合或優先以替代役支援人力。
- 十八、 未修法前，可以學校整體編制員額彈性調整不同人力組合改聘教師助理員。
- 十九、 提升教師助理員進用學經歷、專業能力、專業證照及進用後持續進修制度。
- 二十、 調整教師助理員薪資為年薪制，以利人力培訓及安定。
- 二十一、 修正國立特教學校組織員額編制，各校依法編足並進用相關專業人員 9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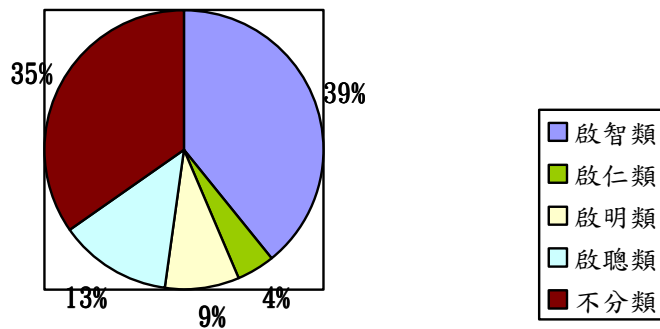
- 二十二、建立專業團隊服務模式，比照教師勞動條件、福利及如同輔導教師上班 8 小時。
- 二十三、修改公務人員任用條例，促進具備相關科系及相關專業證照者到校服務。
- 二十四、合理的調整專業團隊人員薪資。
- 二十五、滿足多元需求，在員額編制及不增加經費下，授權學校與醫療院所簽約合作，專業團隊服務委外運作。

附件一：學校類型及住宿統計資料

一、公立特殊教育學校類型分析

(一) 以招收學生類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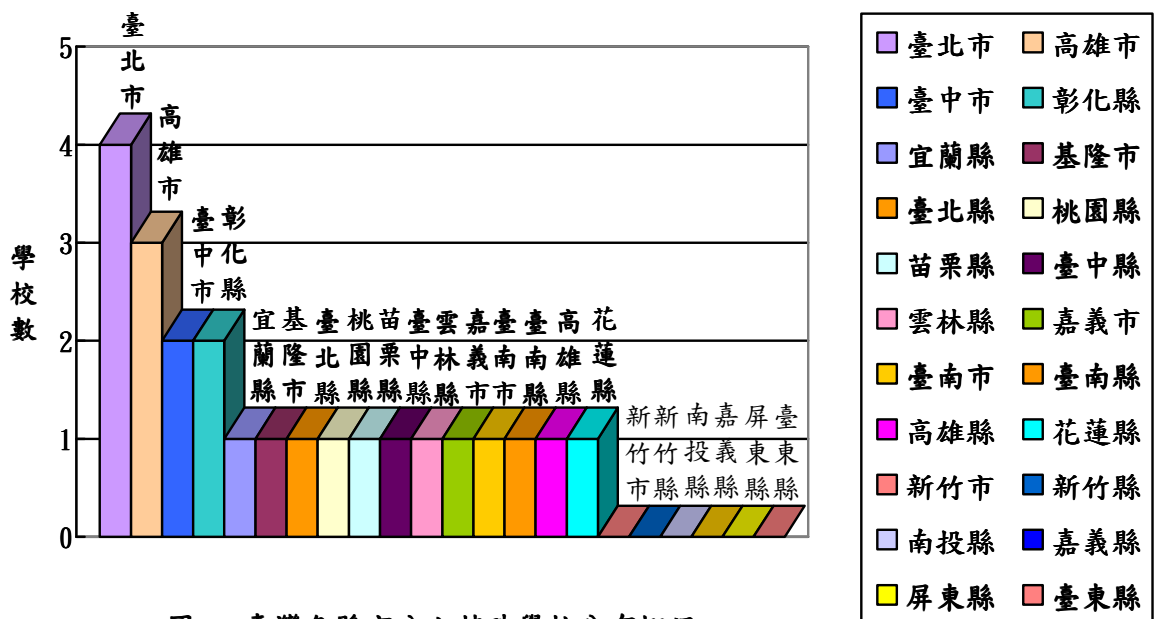
1. 以不分類為主：共8所，佔32%。
2. 以啟智類為主：共9所，佔39.13%。
3. 以啟聰類為主：共3所，佔13.04%。
4. 以啟明類為主：共2所，佔8.70%。
5. 以啟仁類為主：1所，佔4.35%。



圖一 以招收學生之主要障礙類別分類

(二) 以學校分佈區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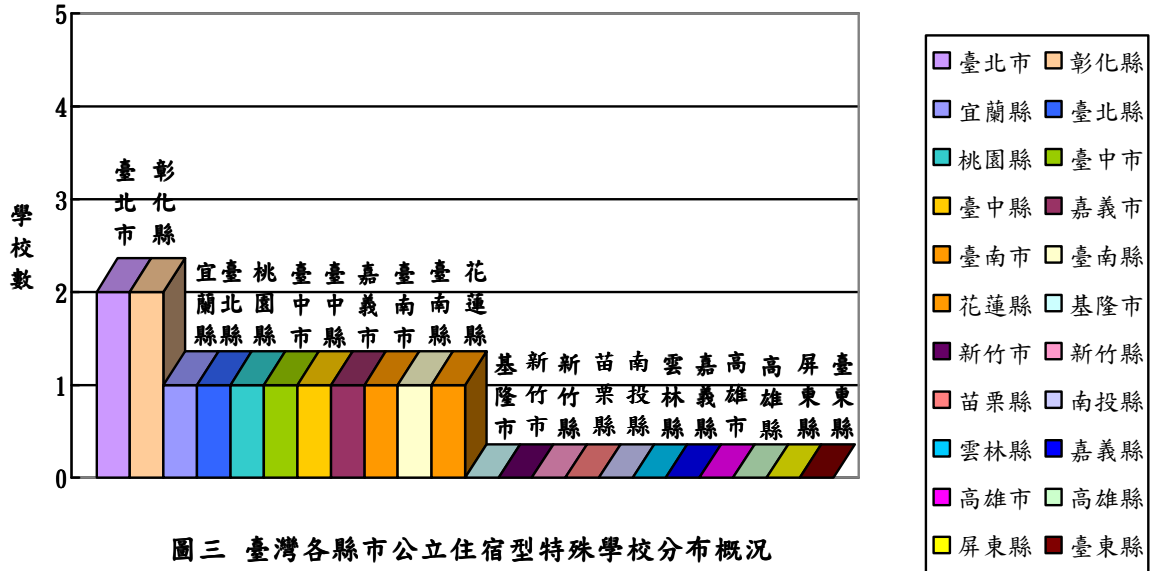
設置在臺北市之特殊學校共有4所，為全國之首；高雄市有3所；而臺中市及彰化縣各有2所；其餘12個縣市則各有1所；另有6縣市（不含外島）則無。



圖二 臺灣各縣市公立特殊學校分布概況

(三) 提供學生住宿服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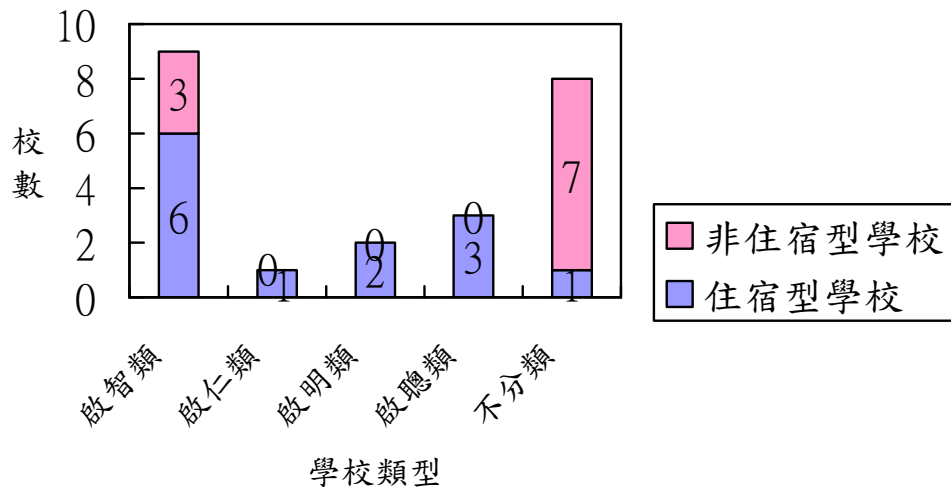
1. 地理位置差異：非住宿型特殊教育學校通常都設立在都會區與交通便利地區，住宿型特殊教育學校則相反。



2. 不同類別特殊教育學校提供住宿服務狀況：

- (1). 不分類特殊教育學校中提供住宿服務之比率為12.50%。
- (2). 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中提供住宿服務之比率為66.67%。
- (3). 啟聰類特殊教育學校中提供住宿服務之比率為100%。
- (4). 啟明類特殊教育學校中提供住宿服務之比率為100%。
- (5). 啟仁類特殊教育學校中提供住宿服務之比率為100%。

此與早期發展的特殊教育服務以啟聰、啟明類別為主，且與當時特殊教育發展背景有關。



圖四 不同類型公立特殊教育學校提供住宿服務之概況

2.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住宿與通勤概況：進一步針對提供住宿服務之13所學校進行學生住宿人數調查，如表一資料可以發現：

- (1) 全校住宿生比率：以臺中啟明88.3%為冠，其次為和美實驗64.0%、花蓮啟智50.40%，再其次為臺北啟明46.2%、臺南啟聰43.8%與桃園啟智40.1%。其餘7所提供住宿服務之學校，學生住宿率則介於14.8%~22.4%。
- (2) 若以各校各部別學生住宿狀況來看，平均而言，高職部學生住宿率為22.08%，國中及國小部明顯少很多，而學前/幼兒部住宿率為0.00%。可見住宿服務對象普遍為高職部學生。惟臺南啟聰國中部及國小部住宿率亦高達五成以上。

表一 全國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與住宿概況一覽表

學校名稱	高中部		高職部		國中部		國小部		學前/幼兒部		總計	
	學生人數	住宿生比率	學生人數	住宿生比率	學生人數	住宿生比率	學生人數	住宿生比率	學生人數	住宿生比率	學生人數	住宿生比率
宜蘭特教	0	-	109	15.6	23	21.7	0	-	0	-	132	16.7
臺北啟明	18	77.8	22	63.6	21	52.4	21	14.3	9	0.0	91	46.2
臺北啟聰	0	-	178	24.2	49	20.4	32	21.8	30	0.0	289	20.8
林口啟智	0	-	416	21.9	23	0.0	12	0.0	5	0.0	456	20.0
桃園啟智	0	-	349	50.1	87	0.0	0	-	0	-	436	40.1
臺中啟明	0	-	75	97.3	50	92.0	56	83.9	7	0.0	188	88.3
臺中啟聰	0	-	202	28.7	68	23.5	54	20.3	56	0.0	380	22.4
彰化啟智	0	-	297	18.9	89	7.9	26	0.0	12	0.0	424	14.9
和美實驗	0	-	139	73.4	68	69.1	59	40.7	4	0.0	270	64.0
嘉義啟智	0	-	184	21.7	98	13.3	84	1.2	0	-	366	14.8
臺南啟智	0	-	258	24.4	108	19.4	57	1.8	7	0.0	430	19.8
臺南啟聰	29	55.2	152	40.1	76	57.9	67	52.3	32	0.0	356	43.8
花蓮啟智	0	-	139	49.6	80	50.0	55	52.7	0	-	274	50.4
小計	47	63.8	2520	34.2	840	31.0	523	24.7	162	0.0	4092	32.0

附件二： 專業團隊相關資料

一、 專業團隊現況 (含各專業人數、正式與非正式編制)

(一) 專業團隊聘用概況：由下表可知23所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平均聘足專業人員的比率為85.44%，改採約聘僱之專業人力佔0.97%，而未補足的專業團隊人力中，有13.59%為鐘點費支付方式之服務型態，平均而言，每校專業團隊編制人數為4.48位，但每校平均實際聘用3.83位專團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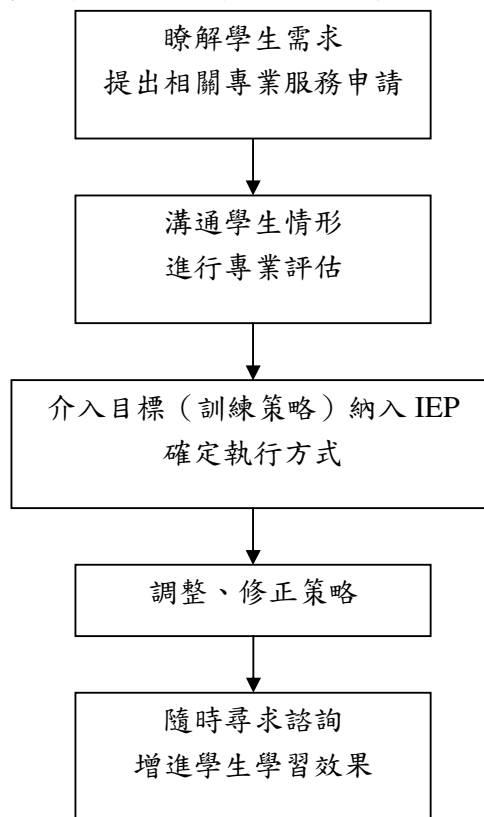
(二) 專業團隊專業背景統計：專業團隊之專長，以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為主，其次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再其次為社會工作師、職業輔導員。

表二 全國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專業團隊聘用概況一覽表

	規定之 編制人數	已聘用人數			聘足人數 比率	未能聘足專業團隊人員之原因與因應之道	
		正式 編制	編制外			原因說明	因應方法
			約聘	鐘點費			
宜蘭特教	3	3	-	-	100.0		
基隆特教	4	1	1	-	25.0	學校未興建，場地不足	以約雇人員暫行替代
臺北啟智	9	8	-	4	88.9		
臺北啟明	2	1	-	6	50.0	經費不足	請醫師到校定期服務
臺北啟聰	5	4	-	-	80.0	懸缺或留職停薪	請醫師到校服務
文山特教	9	8	-	4	88.9	控留員額1名外其他以支 鐘點費方式聘專業人員。	
林口啟智	4	4	-	-	100.0		
桃園啟智	5	4	-	-	80.0	以往員額管控之故。	現在因員額尚缺1名，但 專業需求多於1名，正在 考慮改變職業屬性增加1 名專業人員。
苗栗特殊	4	2	-	2	50.0		以外聘方式辦理
台中特教	4	4	-	1	100.0		
台中啟明	6	6	-	-	100.0		
台中啟聰	5	5	-	-	100.0		
雲林特教	4	4	-	-	100.0		
彰化啟智	4	4	-	-	100.0		
和美實驗	5	5	-	-	100.0		
嘉義啟智	4	2	-	-	50.0	語言治療師無人應聘，現 以職務代理人暫代之	與校外醫療機構合作
台南啟智	5	5	-	-	100.0		
台南啟聰	5	3	-	-	60.0	甄選時無人報名	申請考試分發
高雄啟智	3	3	-	4	100.0		
成功啟智	3	3	-	-	100.0		
楠梓特教	5	5	-	-	100.0		
高縣特教	1	-	-	6	0.0	暫以晉用約聘人員辦理	
花蓮啟智	4	4	-	-	100.0		
總計	103	88	1				
百分比	100	85.44	0.97	13.59			

二、建議可行之專業團隊服務模式

- (一) 服務方式以間接服務為主，直接服務為輔。
- (二) 校內相關專業人員以入班協助巡迴服務為主，抽離式定點治療為輔。
- (三) 以教師為主的團隊運作。其具體作法如圖五所示：



圖五：以教師為主的團隊運作流程

1. 教師在開學後，瞭解學生的困難和需求，透過行政人員為學生提出相關專業服務的申請或轉介。
2. 教師先和專業人員溝通學生各種情形，讓專業人員快速的掌握學生及學習環境的狀況，進行專業評估。
3. 教師將相關專業人員建議的介入目標或訓練策略，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透過專業人員的討論或示範，確定具體可行的執行方式。
4. 教師持續與相關專業人員溝通，討論學生的進展或特殊狀況，隨學生的表現調整或修正策略。
5. 若學生能力、學習、環境調整等方面有任何問題，教師可以尋求相關專業人員的諮詢，使學生學習效果更好。

這種以教師為主的專業團隊運作，扮演最核心角色的人物是特殊教育教師(班級導師)，相關專業人員扮演的是協助、諮詢或輔佐的角色。教師與專業人員互動並進行溝通討論，整合提供的建議和資源，讓學生獲得統整的服務。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給教師的建議必須是教師可以在教學時執行的訓練活動，如此，方得以確實融入教學之中。